二十四孝 – 埋儿奉母 （12）

2014-2-25

汉郭巨，家贫。有子三岁，母尝减食与之。巨谓妻曰：“ 贫乏不能供母，子又分母之食，盍埋此子？儿可再有，母不可复得。 ”妻不敢违。巨遂掘坑三尺余，忽见黄金一釜，上云：“ 天赐孝子郭巨，官不得取，民不得夺。 ”

郭巨思供给，埋儿愿母存。黄金天所赐，光彩照寒门。

郭巨，晋代隆虑（今河南安阳林州）人，一说河内温县（今河南温县西南）人，原本家道殷实。父亲死后，他把家产分作两份，给了两个弟弟，自己独取母亲 供养，对母极孝。后家境逐渐贫困，妻子生一男孩，郭巨担心，养这个孩子，必然影响供养母亲，遂和妻子商议：“ 儿子可以再有，母亲死了不能复活，不如埋掉儿 子，节省些粮食供养母亲。 ”当他们挖坑时，在地下二尺处忽见一坛黄金，上书“ 天赐郭巨，官不得取，民不得夺 ”。夫妻得到黄金，回家孝敬母亲，并得以兼养孩子。

（文章来源，趣历史网；《全相二十四孝诗选集》，元代郭居敬编录）